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謝佳雯

電話：06-3901119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elenhsie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企字第109154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40495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進人員指南-人事權益不可不知」電子手冊模板業置於「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請查照並自行下載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2月10日總處綜字第1090047200號書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為使新進人員可透過圖像及個案瞭解相關人事權益及基本人事法規，運用前已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之「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為基礎，並將人事案例重行排版轉換為「新進人員指南-人事權益不可不知」電子手冊模板，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本手冊以公務同仁職涯發展階段可能遭遇的人事問題，進行主題個案分類，協助新進人員進入公部門後，有更簡易、便捷之管道瞭解及關注自身相關權益。
- 三、本電子手冊模板依契約規定由人事總處享有著作權，並授



權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或特殊需求，自行增加頁面（如：首長的話、人事團隊服務簡介、業務聯繫窗口、機關EAP服務諮詢、特殊人事法規及案例等客製化資訊內容），於新進同仁報到時提供QR Code掃描讀取，或依實際需求印製實體手冊（可自行擴增筆記頁及週計畫），發送新進人員（不限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四、旨揭電子手冊模板業置於「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人事案例」項下(<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檢附相關網站連結QR Code 1份；另本手冊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如涉及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相關權責機關(構)瞭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